附表3：

**国际交通工具等级标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通工具  级别 | 飞机 | 火车（含高铁、动车、全列软席列车） | 轮船（不包括旅游船） | 其他交通工具（不包括出租小汽车） |
| (1)省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 (2)院士、人文社科资深教授 | 公务舱  头等舱 | 高级软卧、全列软席列车的商务座 | 一等舱 | 凭据按实报销 |
| (1)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 (2)二级教授 | 公务舱 | 软卧、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| 二等舱 | 凭据按实报销 |
| 其余人员 | 经济舱 | 硬卧、全列软席列车二等座 | 三等舱 | 凭据按实报销 |